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 登记备案监管 | 办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告知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及时到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办理社会服务类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对登记后开展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备案管理。 | 民政部门 |
| 办理事业单位类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告知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及时到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质量安全监管 |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 | 民政、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 民政部门 |
|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的指导工作和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并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负责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但不大于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但投资额超过50万元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负责对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并且投资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养老机构，按监管权限及界定标准纳入公安机关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范围。 | 公安部门 |
| 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消防救援机构 |
| 依法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养老服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的，通知养老服务机构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消防救援机构 |
| 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 |
| 负责对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和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和餐饮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明厨亮灶”，逐步实现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产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的审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 卫生健康部门 |
| 负责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药品、耗材的采购渠道实施监管。 | 医疗保障部门 |
| 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 从业人员监管 |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检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管，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负责对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卫生健康部门 |
| 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检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 负责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 |
| 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负责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引导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 | 教育部门 |
| 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公安、民政部门 |
|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健康证明的监督检查，对餐饮服务人员操作规范性的监督指导。 | 市场监管部门 |
| 涉及资金监管 |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 |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
| 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财政部门 |
| 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 | 审计部门 |
| 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医疗保障部门 |
| 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 | 靖宇县人民银行 |
| 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 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部门 |
| 运营秩序监管 |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 | 民政部门 |
|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 市场监管、民政、公安部门 |
| 负责养老服务收费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 市场监管部门 |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审批登记和规划报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履行法定修改程序，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 自然资源部门 |
|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依据申请规范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 发展改革部门 |
|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 |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 |
|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有关规定查处。 | 市场监管部门 |
| 对未经登记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 民政部门 |
| 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 应急处置监管 | 做好行政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支持并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科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安全规范、行业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 民政部门 |
| 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依法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应急管理部门 |
|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传染病预防制度、应急预案，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卫生健康部门 |
| 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事项。相关部门可委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财务审计、联合检查、服务质量评定等工作，评估、审计、检查、评定结果作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和奖惩的依据。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开通监督电话热线、设置投诉信箱，建立5个工作日反馈处理制度，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良好氛围。 | 民政部门 |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要将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信息及相关资料通过“双告知”系统推送至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及时通过系统进行认领，并纳入监管范围；由民政部门建立本级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及时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 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 信用监管 | 在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时，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在相关信用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运营服务、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民政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 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白山）”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 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屡犯不改、无证无照运营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制度，将行业信用高、服务质量优、群众反响好、社会效益强、运营风险低的养老服务机构列入联合激励“红名单”。 | 民政部门 |
| “互联网+监管” | 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 | 民政部门 |
| 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卫生健康部门 |
|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市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 | 公安部门 |
| 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复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数据集，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预警体系，打造综合监管“一张网”，通过互联网数据监督和处置，发现和解决质量安全等问题，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健康运营和发展。 | 民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市场监管部门 |
| 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修复机制，指导失信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 民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部门 |